

南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113/1/11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四) 12:50-13:40。

貳、 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 主席：張添唐校長。

肆、 出席人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伍、 會議紀錄：吳薛晶老師。

陸、 會議內容：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提案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聘任名單內委員為本學年度委員並召開會議推行相關工作（附件一，第 7 頁）。

(二) 提案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相關工作。

(三) 提案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生 IEP 會議決議之個別輔導計畫及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進行教學與評量調整。

(四) 提案四：審議本校 112 學年一般智能資優學生 IGP 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向教育局提出 IGP 計畫及經費申請。113 年度多元

資優教育方案已通過申請。計畫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提案五：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向教育局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等候核定款項匯入學校後通知學生簽領。

(五) 提案六：審議本校國高中學生重新鑑定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申請重新鑑定，兩位學生（國三忠 吳○毅、國三禮 胡○遠）皆已通過鑑定，延續特教身份資格。

三、業務報告

(一) 相關會議：

1. 第一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12/9/14 (四) 辦理完畢。
2. 第一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已於 112/9/21 (四) 辦理完畢。
3. 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13/1/4 (四) 辦理完畢，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將於今日之提案討論中審議。

(二) 本學期特教生身分鑑定業務如下：

1. 國三忠 吳○毅特教身分已到期，已於 11 月提出提延長效期，審核通過，延續特教身分。
2. 國三禮 胡○遠特教身分已到期，已於 11 月提出提延長效期，審核通過，延續特教身分。

(三) 1 月 9 日辦理國三特教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試選填。國三忠 吳○毅及國三禮 胡○遠皆已完成試選填作業。

(四) 本學期特教生相關服務、補助申請如下表，下學期部分延續申請相關服務。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申請項目	備註
李○文	學習障礙	巡迴輔導服務	下學期繼續申請服務
林○蓉	自閉症	巡迴輔導服務	下學期繼續申請服務
		交通費補助 2,400 元	依輕度核發，下學期繼續申請
胡○遠	自閉症	交通費補助 2,400 元	依輕度核發，下學期繼續申請
林○廷	自閉症	交通費補助 8,000 元(學年)	依輕度核發，以學年核定，下學

			期不申請
黃○玄	情緒行為障礙	相關專業服務	心理諮商，下學期不申請服務

(五)國教署補助高中特教服務 113 年度經費核定表：

四、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生 IEP 會議決議之教學與評量調整乙案。

說明：IEP 會議決議之個別輔導計畫及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請委員討論。

1.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之第六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2. 113 年 1 月 4 日已召開 IEP 會議，會後教學與評量調整之決議（附件二，第 8-9 頁），即比照第一學期決議辦理。第二學期任課教師如有異動，將邀請新任教師再討論教學與評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說明：經 IEP 會議決議，2 位身心障礙學生需申請交通費補助，請委員討論。

1. 依據 112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如附件三，第 10-11 頁。
2. 依據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3. 國中：重度、極重度學生 1 個月補助 800 元/中度 700 元/輕度 600 元，第二學期由一月及三月至六月止，共五個月。
4. 高中：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5. 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名單

編號	姓名	班級	障礙類別/符合資格標	金額	狀況描述— 無法自行上、下學情形說明
----	----	----	------------	----	-----------------------

			準		
1	林○蓉	國二勤	自閉症/ 輕度	3000	該生為輕度自閉症，對人缺少反應，社會適應有困難，對於環境中的潛在危險較不在意及不敏銳，對於突發狀況也不太能及時求助或處理，上下學須要家人陪同或載送，因此延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2	胡○蘆	國三禮	自閉症/ 輕度	3000	該生為輕度自閉症，平時對環境覺察不敏銳，不易察覺周遭危險，對於突發狀況也不太能及時求助或處理，上下學須要家人陪同或載送，因此延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 (1) 兩位學生 112-1 年亦申請交通費補助，本學期擬延續申請。
- (2) 兩位學生根據其反應狀況，上下學需要家人陪同或載送。
- (3) 高一義林○廷已通過交通費補助申請，共核發 8,000 元。高中部以學年提出申請，故下學期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針對交通費補助申請，特推會審查意見：國中部兩位學生在上學途中的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弱，無法及時察覺周遭環境變化，依據其反應狀況，上下學需要家人陪同或載送，審查結果通過。

(三) 提案三：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生相關服務申請。

說明：經 IEP 會議決議，特教生申請相關服務，請委員討論。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之第五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2.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1)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四，第 12 頁。
 - (2) 申請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定安置於普通班或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
 - (3) 申請名單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障礙類別
1	李○文	國一勤	學習障礙
2	林○蓉	國二勤	自閉症

- 兩位學生 112-1 亦申請巡迴輔導服務，112-2 擬延續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審議本校高中學生重新鑑定申請事宜。

說明：本校高中學生重新鑑定申請事宜，請委員討論。

1. 依據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南區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六，第 14-17 頁。
2. 依據實施計畫，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3. 申請對象為跨階段教育，以及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過期或即將過期者提報重新鑑定。
4. 申請名單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障礙類別	申請原因
1	林○廷	高一義	自閉症	跨階段教育 (持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效期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審議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個案提報鑑定事宜。

說明：本校新個案提報鑑定事宜，請委員討論。

1. 蘇生有自閉傾向，經就醫後取得醫生診斷證明，目前有意願提報自閉症類鑑定，預計進行提報鑑定。
2. 提報鑑定期程為 113 年 1 月 1 日(一)至 1 月 10 日(三)。

階段	學生姓名	班級	鑑定類別
國中部	蘇○綸	國一愛	自閉症類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六：審議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彙整表事宜。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如附件七，第 18-19 頁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張添唐	8	委員	公共事務 中心主任	黃詠雁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高佑仁	9	委員	會計主任	吳春美
3	委員	特教生 家長代表	劉姿伶	10	委員	註冊組長	蘇偉葳
4	委員	副校長兼 研發主任	鄭喬分	11	委員	特教業務 承辦人兼 輔導教師	吳薛晶
5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沛怡	12	委員	國中部 導師代表	蔡育哲
6	委員	學務主任	翁國欽	13	委員	高中部 導師代表	蔡佳伶
7	委員	總務主任	王昌德				

註：委員會組成依學校組織章程調整。

男性委員：6 人；女性委員：7 人

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學生	障礙類別	科目	任課教師	教學方法與策略	評量方式
李○文	學習障礙	國文	蔡育哲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英文	林宜潔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數學	鐘心好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生物	戴逸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地理	耿念萱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歷史	戴明芳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公民	江清鴻	與一般生相同	段考佔 40%+平時表現佔 60%
		跑數	呂享	與一般生相同	40 分即通過
林○蓉	自閉症	國文	賴妙君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至少及格
		英文	陳建智	與一般生相同	作業表現
		地理	楊佳寧	與一般生相同	以作業成績為主
		公民	江清鴻	與一般生相同	段考佔 40%+平時表現佔 60%
		數學	黃博志	與一般生相同	以作業為主
吳○毅	學習障礙	數學	鐘心好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地理	耿念萱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歷史	王秀如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國文	高華灼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英文	洪俐璟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理化	蔡萬泰	調整作業份量	確實完成作業，則學期成績給予及格
胡○遠	自閉症	國文	魏荷芸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體育	謝采純	與一般生相同	補考 40 分即通過
		數學	鐘心好	坐前排	段考佔 20%+平時表現佔 80%
林○廷	自閉症	歷史	戴明芳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生物	戴逸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數學	方靜怡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英文	蔡佳伶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國文	蔡育哲	與一般生相同	與一般生相同

學生	障礙類別	科目	任課教師	教學方法與策略	評量方式
陳○璋	學習障礙	英文	施超棠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國文	蔡育哲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數學	陳泰宏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理化	陳增從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歷史	杜志彬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地理	楊佳寧	與一般生相同	學期成績 40 分即通過 平時測驗以作業形式完成
黃○玄	情緒障礙	數學	濮大衛	作業減量調整，給予更多時間完成	補考調整成作業繳交
		國文	魏荷芸	作業減量調整，給予更多時間完成	補考調整成作業繳交
		英文	陳人慈	作業減量調整，給予更多時間完成	補考調整成作業繳交
		生物	歐竹原	作業減量調整，給予更多時間完成	補考調整成作業繳交

112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設籍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一)設籍本市年滿五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 (二)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特教通報網具正式身分別)
 - (三)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 (四)未請領教育代金。
 - (五)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不含拒搭)
- 三、交通補助費之申辦程序如下：
 - (一)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亦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追繳。
 2. 障礙程度屬於中度或輕度者，可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若前項需醫院診斷證明確有無法提供者，可由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3.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生，學校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具體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私立幼兒園請檢附園務會議。
 4. 特推會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請詳細註明每一位申請之學生班級、姓名及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並附上審議結果。
 5. 上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各校應將相關教學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留校備查。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證明文件彙整，依序整理成冊，寄送本局複審，副本留校備查。
 - (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證明文件彙整，依序整理成冊，寄送本局複審，副本留校備查。
 - (三)本局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檢附統一收據、委託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送府彙辦，核撥各校轉發。補助金額依學生障礙程度發放，每學年每月 800 元(極重度、重度)、700 元(中度)及 600 元(輕度)，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月止，核撥四個月；第二學期由一月及三月至六月止，核撥五個月。
- 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四、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第一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參加。

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之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其交通費補助基準，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 6 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國、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學校申請本部補助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併報本部核定。

本部為審查前三項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 7 條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本部分別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並辦理撥款補助交通費或其他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校就讀期間，應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本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0933261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073233 號函修正

壹、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服務，使其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並使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能增進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進而保障其能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健全特殊教育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能力，並協助父母加強其身心復建及生活自理能力。

貳、輔導對象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直接服務：

- （一）直接教學：按照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其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化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方式之教學服務。
- （二）協同教學：依個案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並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二、間接服務：

- （一）合作諮詢：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屬普通班教師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行為輔導的相關策略與技巧、調整學業評量方式、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抑或評估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並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二）行政諮詢：提供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 （三）親職諮詢：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積極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112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0095955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適性教育權利，提供相關專業支持服務（以下簡稱專業服務），促進特教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

本市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專業服務需求，並經家長同意接受服務者。

伍、服務內容

- 一、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聽力師等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視學生個別化需要，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二、服務模式：不以直接治療為目的，依學校人員提問或學生主要問題，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建議、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為主，設計治療計畫及執行治療活動為輔。

陸、服務地點：特殊教育學生目前就讀之教育場所。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南區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組織及任務

(一) 成員：置委員 5 至 15 名、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心理評量人員若干名。

1. 委員：

- (1) 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2) 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分區負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與推動分區學校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聘該校業務承辦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分區學校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4.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相關事宜，並完成研判報告書。

(二) 任務：

1. 辦理分區鑑定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審議無誤後，將初審結果併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移送鑑定中心彙辦。

5. 轉發區內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區內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核發證明，並協助適性安置及相關輔導。
- 二、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並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三、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復。

捌、工作期程

依鑑定中心暨分區學校業務職掌規劃該年度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如附件。

玖、實施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拾、督導考核

- 一、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端作業事項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一	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分區承辦學校之鑑定說明會。 2. 務必清楚相關作業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 3. 業務承辦人職務若有異動，請確實做好業務交接。	每年相關作業或表件皆有滾動式修正，務必參加。
二	校內宣導	1. 對象：學校老師及家長 2. 相關實施計畫 3. 作業時程 (1) 第1梯次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第2梯次鑑定（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5. 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6.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1. 積極宣導。 2. 注意時程。 3. 掌握學生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效期。
三	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1. 新鑑定（新個案） (1) 原為普通生，有特殊教育需求欲鑑定為特教生者。 (2) 國中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疑似生或非特教生者。 (3) 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2. 重新鑑定（舊個案） (1) 國小有鑑定但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國中沒有鑑定，但目前特教通報網身分為特教生者。 (2) 持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但已逾有效期限者。 (3) 本教育階段前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3. 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欲變更特教類別者。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1)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2) 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但特教通報網上	1.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系統會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提報特教類別。 2. 新鑑定、重新鑑定與更改障礙類別鑑定皆須檢附完整資料，放棄身分須檢附鑑定證明正本。 3. 依學生障礙歸類，儘可能不歸「其他障礙」類。

		<p>有資料，直接安置（或直升）特教學校者。</p> <p>(3)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因障礙情況可能改變，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能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者。(到期前提報，到期後重新鑑定)</p> <p>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持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主動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p> <p>【提報特教類別】</p> <p>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p>	
--	--	--	--

臺南市新營區南光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學校	安置班型	年級	學生	類別	主要學習需求	原班領域課程節數	外加/抽離領域	外加/抽離領域	外加/抽離領域	特需領域課程	特需領域課程	學習評量調整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學習環境調整	相關服務	申請巡迴輔導	跨階段轉銜	備註
1	南光中學(國中部)	普通班特教服務	8年級	李承文	學習障礙	認知課程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抽離					紙筆測驗	減量	協助畫重點	座位安排	無	已完成	
							國語							直接教學	同儕支持				
							2節												
2	南光中	普通班	9年級	林品蓉	自閉症	社會適	依照十	抽離					紙筆測	減量	協助畫	座位安	無	已完成	

學 (國 中 部)	特 教 服 務				應 或 生 活 適 應 需 求	二 年 國 教/ 九 年 一 貫 課 程 學 習 節 數 之 規 定 (表 C3- 1)						驗		重 點	排									
							綜 合												直 接 教 學	同 儕 支 持				
							1 節																	
							原 班 課 程: 其 他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四）12：50 至 13：40

二、地點：本校忠誠樓 3 樓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

序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張添唐	張添唐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高佑仁	高佑仁
3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高一義林○廷)	劉姿伶	劉姿伶
4	委員	副校長兼研發主任	鄭喬分	鄭喬分
5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沛怡	吳沛怡
6	委員	學務主任	翁國欽	翁國欽
7	委員	總務主任	王昌德	王昌德
8	委員	公共事務中心主任	黃詠雁	黃詠雁
9	委員	會計主任	吳春美	吳春美
10	委員	註冊組長	蘇偉葭	蘇偉葭
11	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兼輔導教師	吳薛晶	吳薛晶
12	委員	國中部導師代表	蔡育哲	蔡育哲
13	委員	高中部導師代表	蔡佳伶	請假